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日收到

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
來電日期
譯電人簽名

重慶 李薦廷

未佳

31 8月10日

由 摘

一本處代貴廳購就之流速儀等統交省行車帶施二播音機
即派員送巴東辦事處轉運

關於代購此具已

抄存另辦辦法

電政股撥辦為荷 水利股

示 批

連 呈 准 為 此 特 此 示

恩施建設廳長省行車三輛本年開回恩施本處代貴廳
購就之流速儀二副計算尺二只停止表六只代水泥三包及
關單證明書等統交該車押運員陳琦帶上布查收電復
又奉微電已向中央廣播電臺借到播音機一套惟電機
已奉統制辦理移動轉工各手續至快須五六天省車不克

來電紙

第 317 號 45068

70
等候現擬俟轉移各證取獲即派員搭輪送巴東趕養日前到
施至時請逕電巴東辦事處立即接收轉運特先電達弟李
薦廷未佳印